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调整需要，汪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提名，聘任晏绪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查阅晏绪飞先生简历，认为：晏绪飞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晏绪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任免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总理由汪洋先生变更为晏绪飞先生。

二、关于补选晏绪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叶嘉许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拟补选晏绪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查阅晏绪飞先生简历，认为：晏绪飞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晏绪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议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晏绪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公司变更内控中心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中心负责人黄乐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控中心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张麒先生担任公司内控中心负责人。

经查阅张麒先生简历，认为：张麒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张麒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任免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内控中心负责人由黄乐明先生变更为张麒先生。

四、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可充分发挥公司产融结合优势，为优质上游供应商提高融资服务，提高上游企业的成长。在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可获得一定的资本回报。因此同意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独立董事：

王红兵

王全胜

高 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